榆林市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销对接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陕西展恒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1月9日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展恒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就榆林市参加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353号）

1.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1月16日活动结束

第2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项目总金额：¥795000.00元（金额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总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各项服务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设计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318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2）乙方完成全部搭建撤展及场地复原，并经甲方按第6条最终验收且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4770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条件的税务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后，再向乙方付款。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提供付款申请材料或存在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活动设计服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提交详细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的修改最多不超过 3 次。设计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3.2 活动执行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物料规格清单，于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开展前完成 192 平方米特装展台的搭建、布展及调试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服务内容包括：按照陕榆林文化与展会统一视觉效果要求，完成农产品展示区（十二区县+核心产品）、美食品鉴区、非遗文化区、直播热场活动区（直播+活动舞台区域）、沙盘区五大功能区设计、搭建与布置，突出榆林山地苹果核心优势及县域特色产品矩阵，配备产品陈列、保鲜、试吃等专用设施；负责展会整体流程执行、推介会的组织、领导致辞、现场引导、客商接待、物料管理、设备调试与现场秩序维护等全流程运营保障，确保

展会有序高效开展；负责榆林12家参展企业、合作社及工作人员布展、接送、食宿协助等服务；提供现场茶饮、应急物资等配套服务；邀请农业美食领域行业博主、优质内容创作者现场探店直播；负责提供产品试吃品质展示、保鲜储运等配套设备与服务；搭建专业直播场景，实现线上线下流量联动，全面推介榆林山地苹果、杂粮、红枣、黄芪、羊肉等特色农产品。

第4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提供相关设计内容和资料。

4.2 参与设计效果的监督，负责设计验收。

4.3 甲方应协调好与主办单位和展馆的关系，保证乙方能够按时进入展馆进行搭建工作。

4.4 负责展馆搭建验收相关工作。

4.5 甲方按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且构成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约，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5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布展区域的设计，严格按照甲方提供资料及要求精心设计，出具对应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根据甲方意见对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保证效果符合要求；完成对应设计文件，保证落地效果。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制作，现场施工完毕，将施工垃圾清理干净，方便验收。布展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图纸及原建筑结构。搭建所用之材料、成品均应符合展馆安全要求。

5.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搭建商手册》要求施工，遵守大会组委会物业等相关规定，因未遵守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布展成品进行保护。

5.4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装展台设计布展、撤展等服务，展会结束后，乙方按照主办方的要求，及时做好撤展工作，妥善清运处理所有拆卸的展台材料，确保展区建前复原。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质量、人身安全等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5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加班及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保证不耽误甲方的展会活动进行。如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展馆、主办单位之罚款，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于展位搭建进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 6 条 验收

6.1 分阶段验收：本项目验收分为设计验收和项目完成终验。

6.2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验收相关事宜。服务内容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如相关标准之间存在冲突，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6.3 设计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设计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根据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直至甲方签字确认为止。

6.4 最终验收：展会活动全部结束并形成活动总结汇报

手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逾期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任一阶段交付或服务的，则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的，每拖延一天，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上述违约逾期超过 15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及给第三方和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4 乙方质量违约：乙方交付的设计方案、搭建成果或执行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行政罚款、商誉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7.5 安全与合规责任：因乙方搭建质量、施工安全或违反展馆/主办方规定，导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使甲方遭受罚款、索赔及声誉损害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

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展位被关闭或限制使用，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7.6 甲方解除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1）乙方逾期履行任何主要义务超过 7 日，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2）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7.4 条、第 7.5 条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3）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7 解除后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

第8条 知识产权条款

8.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提供或使用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文案、图片、视频、软件代码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所有权，自该工作成果产生之日起，即永久、独家、无偿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以便甲方办理相关权利登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工作成果。

8.2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负责。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

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9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活动方案、未公开数据、技术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10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本合同或者中止、终止本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11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展会主办方原因导致活动取消、延期或场地变更，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若活动取消，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其为项目已实际发生、有确切凭证且不可撤销的合理成本。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超出该成本的，乙方应予返还。

第12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传真件同样有效。

13.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 。

甲　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公司名称：（公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9日	乙　方：陕西展恒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公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9日